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巩义市农村宅基地改革

基础信息调查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2-165



**万悦弘**

采 购 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一、总则 .....	11
二、招标文件 .....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四、投标 .....	16
五、开标 .....	16
六、评标 .....	17
七、定标 .....	19
八、合同的授予 .....	20
九、其他 .....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一、开标一览表 .....	46
二、投标函 .....	46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8
四、商务部分 .....	56
五、技术文件 .....	57
六、项目部人员配备 .....	58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	61
八、声明函 .....	62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65
十、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巩义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基础信息调查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2-165
- 2、项目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巩义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基础信息调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81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	4700000	4700000
2	B 包	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信息平台系统	3450000	34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巩义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信息平台系统范围内所有内容。

5.2 项目概况：收集整理全市已有宅基地数据成果，利用遥感影像结合宅基地图斑、村庄规划、行政区划等数据编制工作底图；采用调查软件，结合调查底图、宅基地图斑文件等前期采集数据，进行宅基地和农房状态、闲置利用、农户及权利人等权属信息和利用状况的补充调查，建立宅基地数据库，编制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台件。

5.3 服务期：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系统上线，完成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顺延。

5.4 服务地点：巩义市。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为避免无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采购内容，降低合同履行的风险，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包，若供应商同时成为多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按照标包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后续标包中标候选人按顺序递补。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A 包供应商需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书面承诺】。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 CA 认证，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逾期上传，采购人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不见面开标室（1 机位）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

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话：0371-64389803

特别提示：所有供应商请时刻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589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与普惠路交叉口绿地之窗尚峰座九层

联系人：孙跃飞

联系方式：0371-55655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跃飞

联系方式：0371-556551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1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589773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与普惠路交叉口绿地之窗尚峰座九层 联系人：孙跃飞 联系方式：0371-55655180/18539496568
2.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2.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8150000 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8150000 元。 其中： A 包：最高限价为 470 万元； B 包：最高限价为 345 万元。
4.1	采购范围	A 包：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 B 包：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信息平台系统；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为避免无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采购内容，降低合同履行的风险，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包，若供应商同时成为多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按照标包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递补。
4.2	服务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系统上线，完成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顺延
4.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4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18.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19.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CA印章。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CA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CA认证，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逾期上传，采购人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20.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投标文件
22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不见面开标室（1机位）
2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若有供应商同时成为多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续标包将推荐除其以外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则按实际符合条件的数量推荐）
3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7. 其他事项		
37.1	其他事项	
37.1.1	回避说明	由于涉及回避事项，受建设单位委托参与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次投标。
37.1.2	信用记录的使用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p>

		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7.1.3	代理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计划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7.1.4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37.1.5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37.1.6	核心产品	/
37.1.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7.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p>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3	<p><b>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b></p>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2.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4.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4.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2.5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2.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2.4.1 规定。

2.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2.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2.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2.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采购范围及要求**

4.1 有关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及所投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提供，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4 本次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0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0.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供应商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关注项目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1.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采购人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发布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可能影响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12.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供应商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2.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和标准。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文件；
- (6) 项目部人员配备；
- (7) 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9) 声明函；
-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采购范围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14.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3.1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5.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本项目设备采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

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6.2 供应商在每个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6.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6.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计价格的，单价乘数量与合计价格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价格，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

16.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16.6 供应商应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的风险。

16.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6.8 供应商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9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6.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19. 投标文件签署

19.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关投标文件签署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2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

###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0.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23. 开标程序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主持人按“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登录远程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

23.3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出。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7.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28.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 28.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大于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8.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 28.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函未按格式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8.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8.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2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定标

### 3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3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介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32.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5 供应商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八、合同的授予**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

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

3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5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5.6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7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单位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拒不缴纳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2 若中标供应商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九、其他**

### **37. 其他事项**

37.1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四、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9.1 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9.2 供应商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A 包供应商需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1.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照上述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
- 2.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7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 A 包评分标准如下：

#### （一）价格评分 10 分

评审内容	最高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p> <p>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p>	10 分

<p>〔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	--

**（二）技术评分 67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最高得分
项目 建设 方案	<p>对投标人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②技术路线③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方案④农村宅基地数据库建设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得5分；方案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每小项得3分。最高20分。</p> <p><b>评审依据：项目建设方案。</b></p>	20分
项目 实 施 方 案	<p>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①项目中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②进度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p> <p>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得5分；</p> <p>安排合理，措施可行的每小项得3分；</p> <p>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每小项得1分。最高20分。</p> <p><b>评审依据：项目实施方案。</b></p>	20分
服 务 保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①数据安全</p>	12分

障	<p>保障措施；②培训和售后服务措施。</p> <p>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得 6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每小项得 2 分。最高 12 分。</p> <p><b>评审依据：服务保障方案。</b></p>	
服务团队	<p>1、项目负责人（1 人）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通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并且负责过类似项目的得 3 分。</p> <p><b>评审依据：相应证书、项目合同（合同中未能体现现任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另附其任职证明材料）和 2022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交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b></p> <p>2、技术负责人（1 人）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通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的得 3 分。</p> <p><b>评审依据：相应证书和 2022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交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b></p> <p>3、拟派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测绘或计算机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通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b>评审依据：相应证书和 2022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交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b></p> <p>4、拟派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直属事业单位颁发的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培训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b>评审依据：相应证书和 2022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交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b></p> <p><b>注：服务团队中人员不得重复计分。</b></p>	15 分

**（三）商务评分 23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最高得分
-----	------	------

综合实 力	<p>1、投标人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宅基地相关知识产权的，得 2 分。</p> <p><b>项评审依据：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b></p> <p>2、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系统”、“农村宅基地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农村宅基地数据库管理软件”等类似功能的软件，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为 6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包括软件的著作权证书、软件测试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软件产品证书及用户应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项不得分。</b></p>	8 分
企业业 绩	<p>投标人自 2019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相关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b>项评审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b></p>	15 分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B 包评分标准如下：

### （一）价格评分 10 分

评审内容	最高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p> <p>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10 分

### （二）技术评分 79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最高得分
-----	------	------

<p>系统建设技术方案</p>	<p>对农村宅基地管理系统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系统总体设计和功能模块设计等三部分进行横向评价。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主要包含项目背景、项目现状、建设依据、重难点、需求分析等。系统总体设计主要包含总体技术框架、系统架构、技术路线、业务流程、软硬件及网络环境等。功能模块设计主要包含需求中的各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和描述。</p> <p>方案内容清晰、科学、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15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p>	<p>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①项目中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②进度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p> <p>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得 4 分； 安排合理，措施可行的每小项得 2 分； 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每小项得 1 分。</p>	<p>16 分</p>
<p>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p>	<p>对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进行横向评价。</p> <p>方案内容清晰、科学、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10 分</p>
<p>项目质量保障及系统试运行方案</p>	<p>对项目质量保障及系统试运行方案进行横向评价。</p> <p>方案内容清晰、科学、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10 分</p>

系统保密方案	对系统安全保密方案进行横向评价。 方案内容清晰、科学、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评价。 方案内容清晰、科学、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10 分
培训服务方案	对培训服务方案进行横向评价。 方案内容清晰、科学、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8 分

**(三) 商务评分 11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最高得分
企业业绩	供应器具相关业绩合同，每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b>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b>	6 分
优惠承诺	项目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 差者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分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3)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相关政策；

(4) 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相关政策。

##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一般服务采购合同（供参考）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区/市）

买方：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地址：\_\_\_\_\_

卖方：\_\_\_\_\_（以下称乙方）

地址：\_\_\_\_\_

为保证甲方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巩义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基础信息调查 项目的需要，甲方决定向乙方进行采购，乙方表示同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甲方对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巩义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基础信息调查 项目进行招标采购，依据招标结果、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1.2 其他：\_\_\_\_\_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款

2.1 合同标的描述：

\_\_\_\_\_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计费、交通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合同价：\_\_\_\_\_。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满足下列第 (4)、(5) 种质量标准（可同时选择多项标准）。**

(1) 国家标准： /\_\_\_\_\_。

(2) 部颁标准： /\_\_\_\_\_。

(3) 行业标准： / \_\_\_\_\_。

(4) 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标准（由双方确认后）执行。

(5) 双方商定的质量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写清主要指标和性能参数或满足哪些功能）。

#### **第四条 付款**

4.1 提供甲方所需发票，按照甲方财务手续办理付款。

4.2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4.3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4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4.5 付款办法：A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全市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50%的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30%；全面完成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支付合同价款35%；全面完成全市数据建库汇交及市级自验合格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支付合同价款5%。

B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信息平台部署上线运行，支付合同价款的60%；市级自验合格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10%。

#### **第五条 服务交付**

5.1 本项目工期为： \_\_\_\_\_。

5.2 乙方在甲方的授权内进行服务工作，服务过程中发现的服务缺失、不到位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的，甲方有权拒绝继续由乙方服务，由此产生的逾期完成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6.2 甲方应在服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并通知乙方。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乙方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6.3 验收时，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详细列明验收结果。

6.4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乙方履行其完成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

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服务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相关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

7.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7.3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付逾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未付总价款的5%。

8.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1.3 其他约定：\_\_\_\_\_。

####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所完成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具体价格另行协商；如甲方不同意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解除合同。因此导致逾期完成的，乙方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8.2.2 逾期完成违约责任：乙方逾期完成的，应按照逾期完成金额每日万分之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完成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权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2.1.2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_\_\_\_\_。

12.2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2.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2.4 本合同书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_\_\_\_\_。

附件 2：\_\_\_\_\_。

其他：\_\_\_\_\_。

12.5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2.6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7 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4) 招标文件（如果有）

(5) 其他：\_\_\_\_\_

12.8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6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0〕10号）以及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宅基地数字化管理，做好我市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 二、工作目标

巩义市被列为新一轮国家级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围绕宅基地制度改革四项基础工作之一内容，全面摸清试点地区农村宅基地规模、布局和利用情况，构建全区统一宅基地数据库，因地制宜，建立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信息平台，包含基础数据整合、信息管理、业务审批、动态监管等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

### 三、工作任务

#### A包：开展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0〕10号）要求，全面摸清全市10.8万宗农村宅基地数量、规模、布局、权属、利用现状等基础数据，构建信息准确、符合标准、满足实际需求的宅基地数据库，实现对全市农村宅基地的数字化管理，为巩义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奠定基础。开展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主要包含以下4个方面工作。

#### 1. 汇总共享宅基地数据资料

整理市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相关数据资料，编制市级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宅基地基础数据和调查工作底图。

#### 2. 开展宅基地专项调查

根据宅基地数据资料汇总共享情况，按照统一的调查技术规程，采取遥感、测绘、入

户调查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宅基地补充调查和验证调查，通过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宅基地基础数据。

### **3. 建立宅基地数据库**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规范，对宅基地基础数据进行梳理分析，建立包含宅基地权利人、地类、四至方位、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以及审批、使用、流转、监管等信息在内的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 **4. 编制宅基地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

利用农村宅基地数据库，结合卫片、航片、行政区划图等图件资料，编制宅基地数据台账，绘制宅基地利用现状图件，通过图、表等方式展示宅基地空间位置、面积、权属及利用等信息。

## **B包：开发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信息平台**

根据农业农村部下发的宅基地相关技术标准，结合巩义市实际，建立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信息平台，主要开发农村宅基地数据整合系统、台账“一张图”、三权管理、审批管理、监管和盘活利用等功能模块，系统要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安全测评。

### **1. 农村宅基地数据整合系统**

农村数据库整合系统创建标准的宅基地数据库，将收集的各类空间数据和业务表数据，导入至系统中，构建标准宅基地数据，支持外业调查数据导入、不动产数据导入、结构化浏览编辑宅基地人、地、房数据，导出数据调查包、生成市、镇、村三级区域台账、生成农户台账、生成宅基地利用现状图、市级数据合库、数据上传在线库、地图服务发布等功能。

### **2. 台账“一张图”**

通过专题空间数据和台账数据关联，实现市、镇、村三级统计信息，综合显示宅基地规模、布局、利用、宅基地审批、一户一宅、一户多宅等数据统计。从人、地、房不同视角，全面展示宅基地基础调查成果，支持以人找地、以地找人、以地找房。支持查看宅基地关联的所有权人信息、使用权人信息、农户信息、自然幢房屋信息，并支持导出一户一档表。支持一户一宅、一户多宅、闲置宅基地、宅基地流转、宅基地退出、已审批宅基地等数据的筛选统计。支持生成宅基地专题图。

### **3. 宅基地三权管理**

探索宅基地的所有权、资格权和使用权的数字化管理。所有权管理：完善宅基地的集

体所有权行使机制，支持所有权主体查看所辖范围的宅基地的规模、布局、闲置利用等信息，引导村民按规划合理建房。资格权管理：探索宅基地农户资格权的保障机制，支持建立资格权人和非保障性资格权人花名册。使用权管理：支持对使用权信息的备案和统计。

#### **4.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以宅基地审批为核心，开发出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申请、审查、审核、审批等业务管理功能，以及公示、踏勘、监管等功能，通过“线上”+“线下”的模式，宅基地的审批通过线上浏览器操作，“四到场”通过宅基地监管 App 实现到场核查。为农户、村组、市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及其他部门、乡镇政府开展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业务提供支持。审批业务系统支持现场办理、网上备案和全流程网上办理两种业务办理模式。

#### **5. 农村宅基地监管**

为了落实市、镇、村政府属地的管理责任，有效遏制各种村民违法违规行为，开发宅基地监管系统。建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巡查制度，不定期巡查，通过监管 App 上传各类违法乱建行为。落实村民信访举报制度，村民通过监管 App 上传违法违规事件，各级政府分配核查人员，实地考察信访举报事件，及时遏制违法乱建行为。

#### **6. 闲置农房盘活利用**

建立宅基地盘活利用平台，支持农户将闲置宅基地或农房发布至平台，也支持企业和个人在平台发布求租信息。通过“互联网+”形式推出闲置农房，供需双方网上直接对接，网上备案。

### **（三）服务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厅字〔2020〕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次修正）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11号）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农规发〔2019〕3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农业农村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农办市〔2020〕6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农经办〔2020〕10号）

《农村宅基地数据库规范（试用版）》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技术规程（试用版）》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指南（试用版）》

《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导则（试用版）》

## （四）技术指标

### 1. 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采用高斯 - 克吕格投影，采用标准 3 度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比例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用地籍图比例尺，原则上以 1:500、1:1000、1:2000、1:5000 为主。

### 2. 分幅编号

1:1000、1:2000 的地籍图采用正方形分幅（50cm×50cm）或矩形分幅（40cm×50cm）。图幅编号按照图廓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X 坐标在前，Y 坐标在后，中间用短横线连接。

### 3.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两位小数；

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sup>2</sup>），保留两位小数；

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平方千米（k m<sup>2</sup>），保留四位小数，可将亩作为辅助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坐标单位采用米（m），保留三位小数。

## （五）服务要求

### 1. 组织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为保证该项目能够按期、顺利、高质量的完成，成立项目小组来管理、实施及监督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不同阶段的现场人员

数量应满足招标人要求。

## **2.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出质量保证期内的工作范围，质保计划；投标人应提出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措施。

项目验收后提供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至少派驻 1 人在采购人办公地点驻场，由采购人支配使用。针对用户在系统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错误和异常及时处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切实可行的运维机制和稳定的运维队伍，对各地提供电话、网络等远程技术服务。

投标人保证 7\*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响应，在出现故障的 2 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在故障发生的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投标人提出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和范围应满足本项目建成后正常稳定运行的要求。

## **3. 技术培训要求**

系统运行后，开展系统使用及开发的讲座培训、电话咨询、网络答疑等培训咨询服务。

## **4. 技术支持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在交付运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如下技术支持：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供解答；

②系统试运行期间专人在现场指导使用人员的操作；现场排除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③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须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其拟派项目经理；

④对发生的问题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紧急情况下 4 小时内到现场，尽快予以解决，应提供应急响应方案；

⑤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 1 年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支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质保期内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

## **（六）售后服务**

系统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自双方代表在系统终验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1 年。系统质量保证期内，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投标人应保证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 三、商务条件

1. **服务工期：**2023年6月30日完成平台上线，完成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顺延。

2. **服务地点：**巩义市

3. **成果要求：**

A包：

巩义市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

巩义市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巩义市农村宅基地数据台账

巩义市农村宅基地利用现状图件

巩义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B包：

巩义市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信息平台

巩义市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信息平台用户手册

巩义市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

4. **验收方式：**

成果满足农业农村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和巩义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要求。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相关领导小组及专家对成果审定通过后，验收通过。（具体要求合同中体现）

5.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税费、利润等的总和。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6. **付款方式：**

A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全市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50%的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30%；全面完成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支付合同价款35%；全面完成全市数据建库汇交及市级自验合格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支付合同价款5%。

B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信息平台部署上线运行，支付合同价款的60%；市级自验合格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10%。

#### **7.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8. 培训：**

系统运行后，开展系统使用及开发的讲座培训、电话咨询、网络答疑等培训咨询服务。

注：以上所有商务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文件；
- 六、项目部人员配备；
-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声明函；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60天。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承诺书

###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商务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 1、业绩表

供应商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完成时间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委托单位	委托人电话	业绩金额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按评分要求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商务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 五、技术文件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技术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 六、项目部人员配备

### 6.1 项目部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业资格		其他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3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	--	----	--	----	--

职称		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声明函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8.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9.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9.2 供应商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9.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十、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

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其他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供应商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巩义市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名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郝志云	17737617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李根	13673687962
邮储银行	宋俊龙	19937105186
中信银行巩义支行	李福阳	18637198791
中原银行巩义支行	孙东阳	13523536600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岚珂 崔耀文	18537198836 13783597666
巩义市农商银行	李安金 杨倩倩	13526682085 13526432619